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政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9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杰犯附表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家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附表所示不同被害人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01 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
02 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顯未較有
03 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應適用修正前
04 之規定。然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雖陳
05 明會請家人至法院處理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000
06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惟迄至本院判決時，均未見被
07 告委託其家人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0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
11 案犯行，復迄未賠償附件所示各個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所為
12 實值非難；又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然而，被
13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因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而與修正前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不符，已如前
15 述，然得見其犯後態度尚佳，且觀附件所示各被害人等遭詐
16 騙之數額亦非甚高，自無刻意對被告處以重刑之必要，堪認
17 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意見，未具體審酌該等事由，顯非適
18 當。復另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下層領
19 款之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
20 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1 況，與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卷附其餘有關刑
22 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3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沒收

25 1.犯罪所得

26 被告供稱其係按日收取報酬3,000元，則附件所示之6次犯
27 行，各係被告於113年12月5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10日等3
28 日所犯，堪認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合計9,000元，並經被
29 告及其所陳明（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洗錢財物

被告領得如附件所示之現金（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全部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01

編號	對應事實	主 文
1	附件附表 編號1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附表 編號2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件附表 編號3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附件附表 編號4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附件附表 編號5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附件附表 編號6	許家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8898號

05 被 告 許家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家杰於民國113年12月間，經友人介紹而加入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4 由許家杰擔任提款車手，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

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許家杰即以前開行為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萬詠蕙、練清龍、范依萍、吳曉芳、楊奕輝、蔡易達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許家杰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玉皇宮對面草叢，拿取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復依指示將該等提款卡丟棄在不詳地點，並於提款當日17時許，將當日所提領之款項包妥放回上址草叢，再拍照回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前往收取贓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警方接獲165反詐騙系統提領熱點通報，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萬詠蕙、練清龍、范依萍、吳曉芳、楊奕輝、蔡易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上址草叢拿取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該等款項放回上址草叢，並因此獲得報酬之事實。
2	(1)證人李子濠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李子濠租屋處大樓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	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5日，前往證人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租屋處之衣著特徵，與同日在附表編號1至3

	告特徵比對照片、犯罪嫌疑 人指認表各1份	所示提領地點（統一超商前 金自立門市）提款之車手特 徵相符之事實。
3	(1)告訴人萬詠蕙於警詢時之 指訴 (2)告訴人萬詠蕙提供之轉帳 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 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截圖 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騙 之事實。
4	告訴人練清龍於警詢時之指 訴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騙 之事實。
5	(1)告訴人范依萍於警詢時之 指訴 (2)告訴人范依萍提供之電商 平台電子合約及對話紀 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 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騙 之事實。
6	(1)告訴人吳曉芳於警詢時之 指訴 (2)告訴人吳曉芳提供之投資 平台對話紀錄、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騙 之事實。
7	(1)告訴人楊奕輝於警詢時之 指訴 (2)告訴人楊奕輝提供之LINE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遭詐騙 之事實。
8	(1)告訴人蔡易達於警詢時之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遭詐騙

01

	指訴 (2)告訴人蔡易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各1份	之事實。
9	(1)165熱點通報資料、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為計數，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同被害人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16

17

18

19

20

三、請審酌被告無身心殘疾，年方青壯之際卻不知刻苦尚勤，竟參與現今危害社會治安甚深之詐欺集團犯行，除導致告訴人萬詠蕙等6人受有財產損害外，並增加檢警查緝詐騙犯罪之難度，更助長詐騙犯罪之盛行，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不予嚴懲恐起仿效之潮，是請對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儆效尤。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檢察官 李賜隆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金額（新臺幣）		提領金額	
1	萬詠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萬詠蕙於113年10月初，瀏覽該廣告並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HC一路長虹」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黃維安」、「李佳穎」、「富爾世顧問管家」向萬詠蕙佯稱：下載「富爾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並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萬詠蕙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5日8時42分許	李麗嬌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2月5日8時5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前金自立門市）
			5萬元		5萬元	
2	練清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抖音TikT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練清龍於113年10月11日瀏覽該廣告並點擊連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黃芬妮」及LINE群組「X2星火燎原」向練清龍佯稱：下載「兆昇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練清龍陷於錯誤，於右	113年12月5日10時35分許	同上	113年12月5日10時4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前金自立門市）

		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萬元		7 萬 元 (編 號 2 與 編 號 3 匯 入 之 款 項)	
3	范依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4日，以不詳方式結識范依萍，並假冒為網站客服人員向范依萍佯稱：註冊「TikTok Shop電商平台」販賣商品可獲利，惟須先匯款採購物品云云，致范依萍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5日10時40分許	同上		
			3萬元			
4	吳曉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初，以交友軟體Veeka、LINE暱稱「李志銘」及網站客服人員向吳曉芳佯稱：註冊「azureedge」網站經營網拍可獲利，惟須先匯款至免稅帳戶云云，致吳曉芳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7日14時59分許	羅文治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 年 12 月 7 日 15 時 32 分 許	高雄市○○○路○○○號（全家超商高雄瑞華門市）
			3萬元		2萬元 1萬元	
5	楊奕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時，透過網路結識楊奕輝，並以LINE暱稱「誠信阿傑」向楊奕輝佯稱：可協助其取回先前遭詐騙之款項云云，致楊奕輝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7日16時56分許	同上	113 年 12 月 7 日 17 時 55 分、56 分、57 分	高雄市○○○路○○○號地下1樓（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5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6	蔡易達	詐欺集團成員先透	113年12月10日9	羅文治名下臺	113 年 12	高雄市○○○

		過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蔡易達於113年10月底，瀏覽該廣告並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穩座順風車」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林雅菁」、「華展客服NO.006」、「華展客服NO.009」向蔡易達佯稱：下載「華展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蔡易達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57、9時58分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月10日10時13分、14分	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5萬元 5萬元		6萬元 4萬元	